

來函檔號 : (45) in FEHD/K (CR) 2/3/105 Pt. 4

BY FAX & BY POST

本函檔號 : CB(3)/PAC/R51

(共 3 張)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傳真號碼：2537 1204)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具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51 號報告書)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

2008 年 12 月 11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委員會秘書處於去年 12 月 12 日來函提出有關第 51 號報告書 – 公眾街市的管理(第 6 章)的問題(j)至(m)項，現答覆如下：

(j) 聆訊中提及食環署跟進 30 多宗懷疑分租個案，請就這些個案的跟進工作和最新進展提交情況報告：

本署現正跟進審計署第 51 號報告書的懷疑分租個案，至今已與所有相關的承租人會面，他們均否認分租。

部分個案涉及承租人以他人名義辦理商業登記。承租人會面時提出種種理由(例如不知道須以承租人名義辦理商業登記、文盲或工作繁忙等)，解釋為何授權他人申請商業登記，有部分表示將會或已經改以自己名義作商業登記。本署亦已向稅務局轉介這些個案，以便跟進有否違反《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除商業登記外，本署亦翻查記錄，了解承租人過去有否經常或間歇在檔位經營，並要求承租人提供其檔位的僱員聘用、強積金供款、定貨出納等記錄與水費單和電費單等資料，以證明他們管有及控制有關檔位的業務。本署會按每宗個案所取得的資料及證據，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分租是否成立，繼而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k) 審計報告第 4.15(e)段提及食環署會就如何公布一些明顯分租個案徵詢法律意見，請告知委員會，食環署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會如何及何時公布該等個案：

法律意見指出租戶姓名、分租個案調查結果，以及租戶因違反有關分租的租約條款而被終止街市檔位租約，均屬租戶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的使用和披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該條例”)規管。該條例的第三保障資料原則就個人資料的使用施加限制，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提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不過，該條例第 61 條就第三保障資料原則訂有豁免條文，包括豁免發表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食環署作為資料使用者，須考慮披露明顯分租個案的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亦須考慮需要披露的資料範圍。

考慮到上述法律意見，本署擬在終止分租檔位的租約後，公布有關檔位所在的街市名稱及檔位編號，使市民及街市檔戶均清楚知悉分租的後果，以收警醒與阻嚇之效。

(l) 聆訊中提及食環署已發現約十宗懷疑檔位租戶批發貨品的違反租約個案；食環署會就可否採取執法行動徵詢法律意見。請告知委員會，食環署在聽取法律意見後，會如何處理該等個案；以及

審計署第 51 號報告書指有若干街市檔位懷疑進行批發活動。本署已展開仔細調查，並就確立在街市內從事批發活動所需的證據索取法律意見。如發現確有租戶違反租約，本署會立即採取行動，打擊違約行爲。

(m) 在食環署接手管理公眾街市後落成的八個街市的名稱，以及這些新街市現時的財政狀況

2000 年後落成的公眾街市名稱及其財政狀況如下：

	出租率 (2008 年 11 月)	財政狀況 (2006-2007 年度)
<u>香港區</u> (啓用年份)		
柴灣街市(2001)	88%	經營虧損 520 萬元
愛秩序灣街市(2008)	90%	不適用
赤柱海濱小賣亭(2007)	100%	不適用
灣仔街市(2008)	86%	不適用
<u>九龍區</u>		
鯉魚門街市(2000)	78%	經營虧損 188 萬元
大角咀街市(2005)	66%	經營虧損 284 萬元
<u>新界區</u>		
聯和墟街市(2002)	78%	經營虧損 638 萬元
大埔墟街市(2004)	93%	經營盈餘 100 萬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2009 年 1 月 12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傳真號碼：2596 07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兆康先生) (傳真號碼：2136 3281)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伍梁慧芬女士) (傳真號碼：2587 9741)